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5〕53号

关于启用广东省药学会合同专用章的通知

根据本会工作和业务开展需要，从即日起，启用“广东省药学会合同专用章”，凡本会对外开展业务工作、需要签订合同的，一律使用广东省药学会合同专用章。

附件：“广东省药学会合同专用章”印模

